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林孝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八樓之00

相 對 人 陳原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B棟十六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日為民國85年9月17日，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，已逾本票3年之請求權時效，系爭本票已失其效力，票據權利因時效而消滅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廢棄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

證。觀諸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此外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事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行使權利已逾本票3年之請求權時效，票據權利業已消滅乙節，此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既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1,000元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確定本件抗告費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85年9月17日	40,000元	未記載	N0157311

